

海洋法理论建构的锐意探索

——读《中国海洋法理论研究(第二版)》有感



□何志鹏

可能起到的作用。第四板块关注我国在海洋法领域的实践,包括新中国在海洋政策与法律上取得的成就和作出的贡献;我国海洋安全战略;我国海洋强国战略体系与法律制度,尤其是海洋强国战略中涉及的外交创新话语权问题;对海洋强国建设的价值目标、规划愿景,实施战略体系的内外路径、保障措施等进行了比较细致的探讨;在此基础上,阐发“海洋命运共同体”的基本内涵和保障制度。

关注历史紧扣现实扎实推进实证研究

基于本书框架和具体内容,能够归纳出金永明教授学术研究的几个特点:

第一,以制度为基础,关注前沿问题。20世纪中叶以后的海洋法专家与17至19世纪海洋法学人相比,最大的差别是有了更加扎实的法律规范作为研讨问题的基础。在20世纪,人类在海洋法规划和构建领域作出了许多扎实努力,并为国际社会搭建起一个海洋法概念、原则、规范、程序的架构,这使得我们在观察和思考海洋法问题时,不需要总是探寻自然法那深奥而难以确定的真义。

20世纪中叶以后,作为国际法的一部分,海洋法与国际法的各个部分一样,都要求注重实证研究。一方面,要对法律规范的具体内容形成清晰而明确的认识,有着符合人们一般预期的妥善的解释能力。在研究领海、专属经济区、大陆架、争议海域权益等问题时,不仅有很多学说可以参考、很多实践可以观察和分析,更有明确的国际海洋法规范和相关国家的海洋立法。由此,相关研究可以实证的方式推进和展开,为海洋法研究扎实、稳妥而令人信服的推进奠定了良好基础。另一方面,需要对事实状况有确切、精准的把握。海洋问题上尤其注重水文地质、地理地貌方面的信息。这就是很多海洋法学家有着较好的海洋领域自然科学知识,或者与海洋领域自然科学研究者有着紧密联系的重要原因。所以,虽然可以针对海洋法问题进行抽象、高维的理论研究,但理论研究在很大程度上涉及国家海洋政策、国际社会海洋政治,因此探索起来压力很大;而以海洋事实为基础、以法律规范为准绳的分析,能够把一些政治问题技术化,把一些难以把控的问题用规范的方式予以明晰化,让人们在法律之内寻求海洋正义。这样的探讨使我们能够更清晰地掌握海洋法发展、海洋事务产生发展的历史脉络,让我们感受到制度进步的历史力量与时代影响。

金永明教授面临的学术与实践环境就是一个制度不断发展的海洋法格局。他的研究始终注意贴合既有的实时资料和法律规范,关注现有法律体系对于事实的回应、规范和指引,并注重将客观事实通过法律的解释和应用,转化为法律事实;以法律的概念和规范对事实予以定性。在此基础上,给出

具有法律意义的结论和建议。这种扎实的实证研究态度和方法是进行海洋法研究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推而广之,对于国际法研究具有基础意义。

第二,以事件为起点,推进行动的制度评价。在海洋法领域,人们思考制度的完善和健全,尤其是对于法律进行有效的适用和解释,大多来自具体事件。因而,法律领域的实践是理论完善、制度升级的灵感源泉。我国在近50年间遇到过一系列法律事件,提出了很多与海洋相关的法律问题。国际法研究的生命在于关注、观察和思考这些客观存在的事例,并从法律角度进行语义分析和应对。金永明教授的研究紧扣现实,并以严谨的态度对于实践前沿问题提出具有说服力的解释,给我们以启示。

第三,以历史发展为基础,聚焦制度和实践的演进。法律追求公平正义,海洋法治着眼于构建良法、推行善治。海洋法治的理念和实践经过历史变迁,越来越丰富和厚重,同时也不断展示着在新的历史情况下所提出的新要求、新目标。如果说,人们在格老秀斯时代的主要争论点是维护海洋自由还是争取海洋主权,那么到了21世纪的今天,海洋自由在不断细致的界定中被约束,我们看到更多的是国家和国际社会对于海洋的治理。经过数百年的发展,海洋事务领域见证了制度的逐渐丰富,但其本质是人类认识、研究、利用海洋的能力不断强化。在这种背景下,国家不断针对海洋利益提出新要求,并由此产生了法律上的海洋新权益。我们不仅看到了领海宽度从最初的大炮射程说、海岸线外3海里,到当前的12海里,还看到了领海基线确定方式的变化:当初人们主要认可低潮海岸线,但现在很多国家开始主张直线基线。我国的直线基线主张也成为我国领海及毗连区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领海之外又出现了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在海洋水体之下又出现了大陆架,这使得原来“领海之外即公海”的划分方式被彻底消解。公海的地理范围受到实质性限制。而公海之上的行动也被《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明确限制。再结合国际环境法相关规定以及国际社会关于国家管辖范围外海域的相关制度构建,不难理解,国际社会对于海洋活动的规制和管控逐渐增加,海洋的法律之网日益缜密。公海不是法外之地,所以对于公海的利用保护也应在法律指导下推进。金永明教授的著作清晰地勾勒出海洋法发展、海洋事务产生发展的历史脉络,让我们感受到制度进步的历史力量与时代影响。

第四,以政策主张为基础,关注中国理念的实施。在相当长的历史上,我国对于海洋问题、海洋法律问题都关心不足,这主要是因为我国虽然面朝大海,但历史上一直把自己看作一个内陆国家,而封建传统使得我国在除了较少历史时期内推动航海活动、航海贸易,大多数时间都不鼓励、不支持商人

和民众的海上活动。所以,我国历史上长期没有推进海洋政治、海洋经济的发展,海洋文化也为数不多。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在海洋领域的各项活动有所推进,对海洋法律的关注和研究有了一定发展。21世纪之后,我国在海洋领域的战略思维日益清晰,从国家角度,提出了“海洋强国”的理念,从国际关系角度,提出了“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的主张。如何把“海洋强国”真正落实,通过一系列措施让我国真正在海洋政治、军事、经济、法律、文化等领域成长为一个强国,是非常值得关注的问题。在海洋事务上,不仅需要充分展示硬实力,更要形成软实力;在海洋资源活动方面,不仅要获得国家发展、社会繁荣所需要的利益,更要呈现一个海洋大国的姿态。而所有这些问题的展开和解决,都需要海洋法理论研究的助力。同样,当我国与很多国家还存在海洋划界方面的纷争、海洋资源开发与分配方面的紧张状态时,如何推进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也是一个需要理论界充分思考的问题。尽管海洋命运共同体的理论解释没有什么阻碍,但是如何让这个理念真正转化成国际海洋秩序的一部分,使之为海洋的妥善治理提供有益的行动指南,是特别值得关注的问题。金永明教授秉持家国情怀,站在中国立场上看待这些重大前沿问题,并为更好处理相关工作提出了建设性建议。

从这本著作中看,金永明教授通过自己的知识积累、观念锤炼、理论构建,为我国海洋法的发展和进步提出了很多积极有益的观点,为我国海洋法领域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的塑造提供了有益支持。面向未来,我国海洋法领域的自主知识体系建设还有很大上升空间,相信金永明教授会通过进一步扎实的努力,为海洋法学科建设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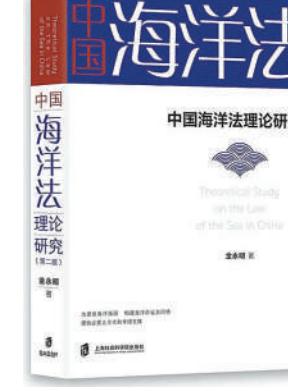
(作者为吉林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纵览
OVERVIE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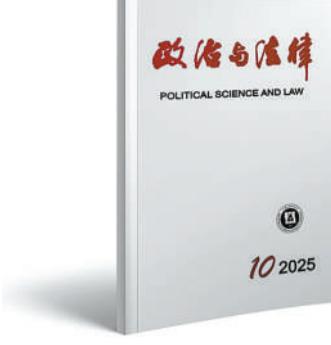


条约是国家间、国家和国际组织间以及国际组织相互间按照国际法所缔结的,确定相互间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协议。条约作为国际规则的核心载体,其作用在于规范国际社会行为、保障国际秩序与制度性权力、维护国家利益、推动参与全球治理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条约制度以宪法和缔结条约程序法为基础,明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批约权,并规定了条约缔结的标准、程序、有效要件及适用原则。中国在外交实践中通过条约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积极拓展互利合作,并深度参与全球治理。深刻理解条约的本质、价值及其运作机制,不断完善条约法律制度,提升条约工作实践水平,对于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深度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与建设,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战略意义。

新时代以来,中国强化党对条约工作的领导,确立宪法优先地位,通过立法进一步完善条约法制,并在全球气候、海洋、网络等领域的规则制定中发挥引领作用。未来,需全方位完善条约法制,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对外关系法、缔结条约程序法和《缔结条约管理办法》,提升缔约工作法治化水平;全链条优化条约塑造,强化对条约制定、解释和适用的全链条条款与,将中国理念和利益更好融入条约规则;全周期优化条约运用,加大运筹条约规则服务外交博弈力度,充分运用条约赋予中国的制度性权力,积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坚决开展对外斗争,更好维护中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全领域加强条约管理,做好批约和履约工作,加强条约工作宣传和培训等,更好服务国家战略利益。



悦读
READING



国际人权条约是典型的国际法渊源,内容明确,法律效力清晰。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之一,其内容包括要协调国内法治和国际法治。我国立法立足本国国情,对已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进行吸收和转化,对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进行参考和借鉴,积极推进涉外法治实践。这是对国际条约义务的认真履行,更是在当代中国人权观指导下推动国内法与国际人权标准的有机融合。在此过程中,我国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突出人民性,坚持从本国实际出发,以我为主,为我所用,走中国特色民主与法治道路,实现国际人权标准创造性吸收和转化;同时坚持胸怀天下,兼顾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和对外援助,推动全球人权治理。这是一个渐进和动态的过程。

当前,我国人权保障的法律体系已基本建立,对国际人权条约的吸收和转化已取得显著成就。首先,国内立法认真吸收和转化国际人权条约,积极推动国际条约义务的履行。其次,国内立法渐进实现国际人权条约的吸收和转化,不断增强国内法与国际人权条约在精神理念和制度安排上的相通性和契合度。再次,吸收和转化国际人权条约的过程和结果体现出中国立法的特色和创造性。最后,吸收和转化国际人权条约的同时,中国立法对国际人权条约的制定与实践提供了越来越多的启发性经验和建设性贡献。我国立法与国际人权条约的有机联系和建设性互动促进了条约在国内的实施,有助于我国人权保障法律体系的完善和发展。未来,人权立法对国际人权条约的吸收和转化将朝着进一步细化和系统化的方向发展,不断提升创造性和国际影响力。

(以上摘自《国际法研究》《政治与法律》,高梅整理)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法学会副会长马新民:

我国立法对国际人权条约的吸收和转化

立足“一平台两机制三强化”服务保障自贸区建设

观察
OBSERVATION

□朱秀斌 秦雪 赵春

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是党中央在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检察机关肩负着服务保障自贸区建设的职责使命。今年以来,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检察院结合自身定位,立足“一平台两机制三强化”工作矩阵,积极探索实践,不断丰富服务保障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建设的“检察方案”。

打造一个服务平台,拓展自贸检察履职阵地

据统计,江苏自贸区南京片区现有企业800余家,涵盖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智能制造等新兴领域,地区生产总值突破5000亿元。为精准对接自贸区发展需求,南京江北新区检察院积极打造“向新而行”检察工作站,以检察官每周驻点轮值,实现“常态化”履职与具体办案“专业化”归口相结合,为园区企业提供“送上门”的检察服务。建设“检察e站”法律服务智慧平台,上线“数字检察官”AI智能服务,同步开通“小波热线”检察官在线服务等,畅通自贸区涉企诉求表达服务渠道,实现网上办案进度查询、网上预约阅卷、生效法律文书公开、在线投诉举报、线上法律咨询等服务功能。

一是注重横向协作配合,积极构建“检察+”协作机制。强化“检察+行政主管部门”协作,与南京江北新区自贸区综合协调局等会签机制,联合应急管理局、重点企业建立“事故案件协作处置、风险隐患协商研判、法治宣传协同配合”协作机制,畅通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沟通联系和协作衔接,共建“横向到边”协同推进新格局。强化“检察+执法司法”协作,注重与综合治理、公安、法院等单位协同配合,建立涉自贸区刑事案件信息共享、适时介入、快速办理协作机制等。强化“检察+园区平台”协作,加入集成电路产业链党建联盟,分管领导与园区定点挂钩联系,对企业诉求归口管理、跟踪督办。强化“检察+专业资源”协作,研发上线“服务新区(自贸试验区)专家库抽选平台”,邀请各领域专家学者、实务能手130余人入库,针对性解决检察工作中涉及的专业问题。

二是注重纵向贯通联动,积极构建上下一体协同机制。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关于支持南京江北新区高质量建设的部署要求,协助南京市检察院出台《关于以质效检察履责服务保障南京江北新区高质量建设的实施方案》。全面落实检察一体化要求,开辟150余平方米的专门场所,保障南京市检察院“驻扬子江法务区综合履职中心”建成入驻。该综合履职中心下设知识产权检察服务中心、涉外检察案件研讨基地等,由南京市检察院定期派员驻点办案,加强与驻扬子江法务区审判、司法行政等机构的衔接。结合区域自贸检察特点,出台服务保障自贸区建设“十二条举措”,从检察依法护企、服务廉洁建设、检察为民办实事、维护社会稳定发展等方面开展专项行动;细化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十条举措”,从打击侵害企业权益犯罪、服务科技创新、强化安全生产等10个方面提升检察服务质量。

三是注重纵向贯通联动,积极构建上下一体协同机制。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司法保护。一方面,针对自贸区对外开放程度高、“放管服”改革创新力度大、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需求攀升的情况,探索建立“前端预防+中端打击+后端治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前端注重精准预防,聚焦中小微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法律体检,帮助企业尽早发现风险,增强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中端注重协作打击,全面落实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双报制”、行刑双向衔接等机制,主动加强工作对接,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引导知识产权权利人向公安机关报案的同时将相关材料同步报送同级检察机关,破解知识产权案件立案难、取证难、维权难等问题;后端注重通过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帮助企业完善监督制约和管理制度、加强知识产权风险控制与合规建设。另一方面,与江北新区相关职能部门联合签订《南京江北新区(自贸区南京片区)知识产权

权全链条保护合作备忘录》,开展“走进新区、护航民企”法治讲座,从法律层面精准解读答疑,为企业规范经营、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根基。

四是强化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为自贸区建设提供有力支撑。针对自贸区建设发展中出现的规则衔接存在挑战、协同效能有待提升、新业态风险等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强化顶层设计与实践探索,着力锻造高素质专业化检察人才队伍,以自贸区需求为导向,“选育管用”涉外法治人才。一方面,加强涉外法治实务研究。借助南京市检察机关涉外检察案件研讨基地的在地优势,承办“108探案”2025年第三期“涉外及涉企民事检察监督疑难问题”主题研讨活动,持续完善涉外案件办理、法律服务、人才培养、调研转化机制。鼓励干警自学经济、管理、外交等相关学科课程,通过案例分析、实务讨论等方式培养干警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另一方面,深化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依托自贸区先行先试优势,聚合高校、政府、律所、企业以及国外各类资源,推动高校与自贸区法律服务机构在人才培养方面加强合作,推动与国际法治机构的实质性合作。通过“校地、企校、院所”三维协同,培养既通晓国际规则、又熟悉自贸区法律实务的复合型法治人才。同时,充分发挥检察业务专家在履职办案、检察管理、理论研究等方面的头雁效应,分批分次以涉外法治素能提升为主题,开展“三为学堂”教育培训,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开展讲座,更新检察人员知识结构。用好“三为·青衿学社”青年理论学习、“三为·言法”理论调研等特色人才培养小组,落实青年干警领办专案、列席检委会会议、交叉轮岗、轮值接访等机制,通过举办实务研讨、联合调研、结对共建等活动,组织优秀涉外法治人才到外事部门、涉外司法机构开展交流锻炼,进一步提升涉外检察实务能力。

(作者分别为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检察院分党组书记、政治部主任,政治部副主任,政治部一级警长)

强化三大领域工作,完善自贸检察履职模式

一是全面加强安商惠企,强化民营经济依法发展法治保障。以民营经济促进法出台为契机

一是注重横向协作配合,积极构建“检